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社会团体统一使用“社会团体会费 统一票据（电子）”的通告

各有关社会团体：

为做好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省要求，我市于2019年10月启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化改革，对全市社会团体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于2020年1月分批正式启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共计用户75个。为平稳过渡，规定原“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手工）”延用至2020年6月30日以后作废。目前，我市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运行顺利，方便、快捷、高效，得到大家一致好评。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社团登记管理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法定凭证，是财政票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的重要依据。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各社会团体不得擅自扩大社

团会费票据使用范围和收费标准，且不得强制单位和个人缴纳会费。

二、社会团体不得使用过期票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全市使用“社团会费统一票据（电子）”，手工票据严禁使用，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予报销，对继续使用作废“社团会费统一收据（手工）”的单位可向财政部门举报。

三、凡未核销“社团会费统一收据（手工）”的单位，请尽快联系财政局综合科，及时进行核销，若有收取会费事宜，请按要求重新办理“社团会费电子票据”相关手续。

四、举报电话：0917-3262162

